

证券代码：9204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1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84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32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219,612.23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55,067.5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3,164.18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7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	制造业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
K	房地产业	房地产业
F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和零售业
E	建筑业	建筑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918.51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9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,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中兴华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。

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5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4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和纪律处分 8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赵怡超，201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2018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；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许杰，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累计执业年限 25 年，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。2018 年入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，深耕资本市场服务领域，先后为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审计及专项服务，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孙宇，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业；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6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8 万元。

公司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 2025 年的审计过程中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中兴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